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4 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參、主席：蔡委員連康

紀錄：許曉怡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碧炤、邊委員泰明、林委員永芳、余委員清祥、
周委員惠民、蘇委員瓜藤(林我聰代)、林委員怡璇、
陳委員良弼(廖瑞銘代)、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林委員承運(請假)、黃世昌顧問(請假)、于委員乃明(請假)

列席人員：鍾院長蔚文、沈秘書維華、林技正啟聖、陳組長鶴峰

伍、確定「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短期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1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及校長裁示辦理(附件一)。
- 二、截至 98 年 11 月底，982 學期計有 2 名教師申請退休，預估新聘之教師計有 18 名，經院館集中系所自行分配後，淨需求研究室數約為 6 間。
- 三、目前校方控有之研究室嚴重不足，僅百年樓 330010 及研究大樓 517、706 收回 2 間，共 3 間。對照 982 學期研究室之需求尚不足 3 間(詳表一)。惟百年樓 330010 較為潮濕，在使用上較為不佳，如

四、 分配狀況許可，則暫不分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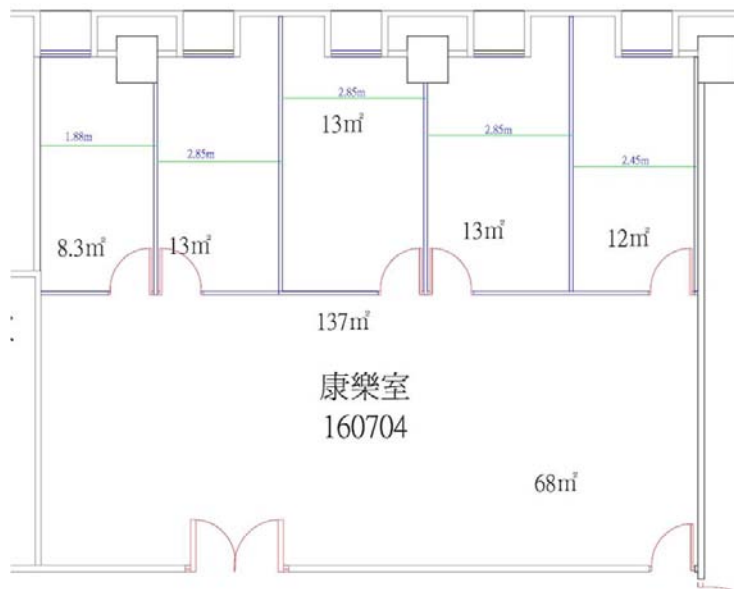
表一 982 學期研究室需求表

單位：人

系所	982 新進教師人數	982 退休人數	真正需求
中文系		1	
宗教所	2		其 1 為客座教授，由宿舍書房暫供研究室使用，另 1 間由中文系退休空間遞補
應數系	2		自有空間提供
應物所	1		1
財政系	1		社科院統籌分配
經濟系	2		
金融系	2(商院會空二間)		商學院內可提供 2 間，故尚缺 1 間。
智財所	1		
外文中心	1		1
斯拉夫文系	1		客座教授，由宿舍書房暫供研究室使用
法學院	3	1 (轉為講座教授，研究室續用)	3
教政所	1		以原變更空間遞補
東亞所	1		國務院自有空間提供
	18	2	6

五、 短期研究室新增方案：行政大樓 7 樓康樂室

行政大樓 7 樓康樂室面積 137m²，可規劃為 5 間研究室，整修費用約 40 萬元，室內辦公傢俱經費約 20 萬元，合計約 60 萬元。



決議：併第二案一起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長期教師研究室規劃方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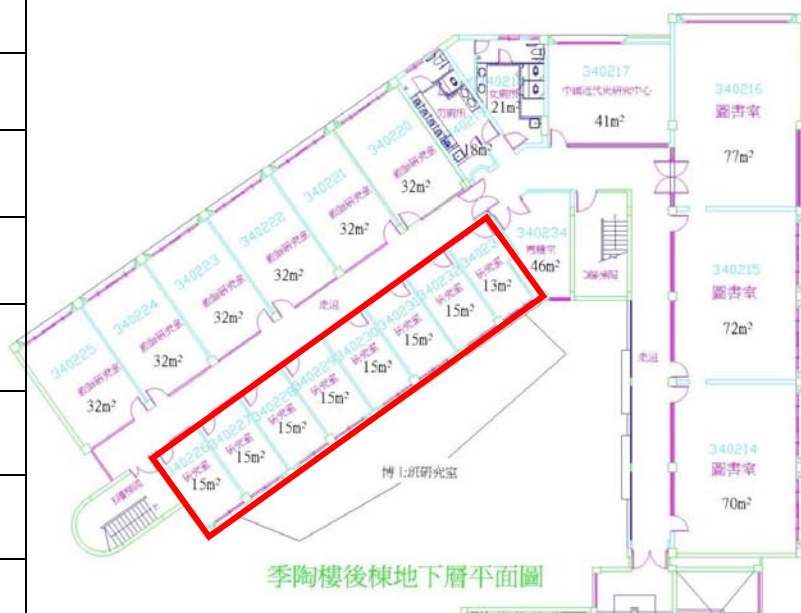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依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1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及校長裁示辦理。
- 二、 有鑑於校務持續發展，新進教師激增，就未來研究室之分配仍為不足，是以本處提出長期研究室規劃方案如下：

(一) 季陶樓地下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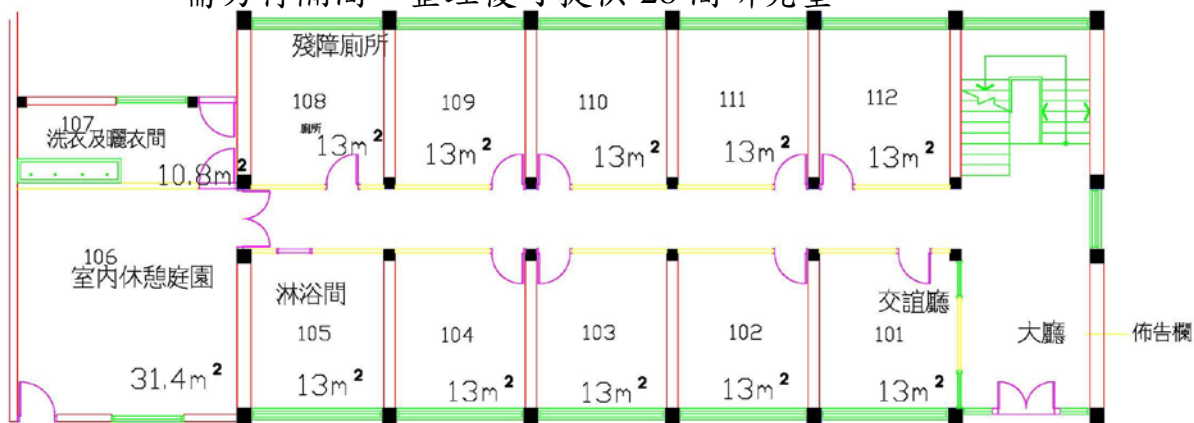
季陶樓地下 1 樓 226-233，該區為外語學院之學生研究室及研討室，其對面為文學院之教師研究室，為師生混雜使用之情況，可檢討其使用率，如使用率偏低，建議可由系所更改為其新聘教師研究室之空間。

研究室規格與數量表		
空間代碼	空間名稱	m ²
340226	英語系碩士班研究室	15
340227	英語系碩士班研究室	15
340228	英語系碩士班研究室	15
340229	英語系碩士班研究室	15
340230	日本傳統文化研討室	15
340231	東亞與日本文化研討室	15
340232	語言所研究室	15
340233	阿語系儲藏室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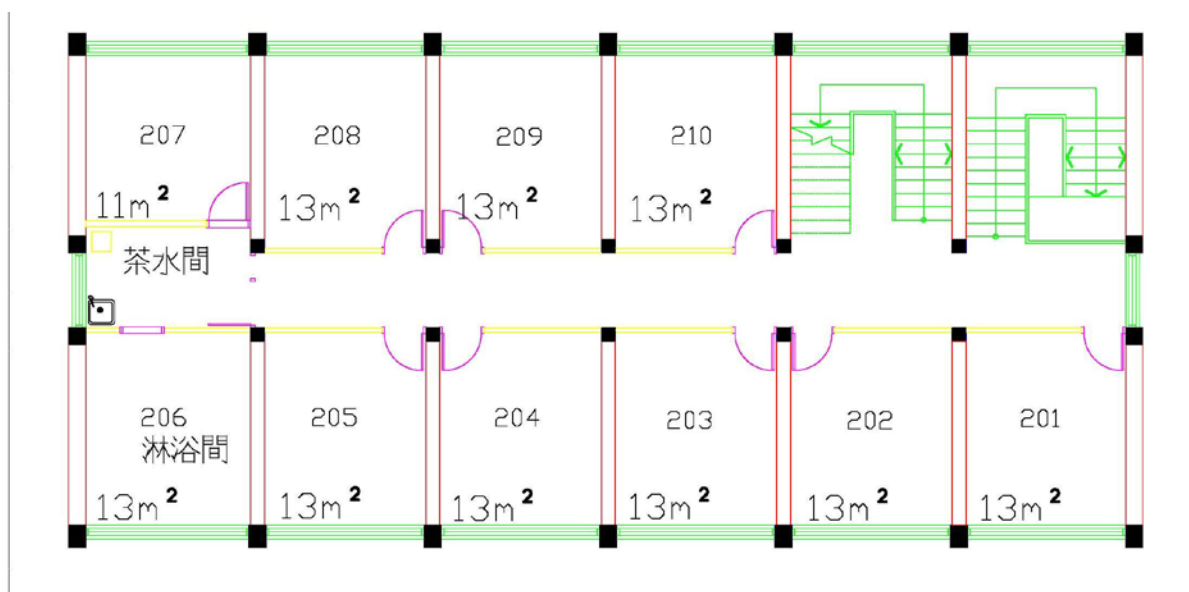


(二) 國關中心東亞所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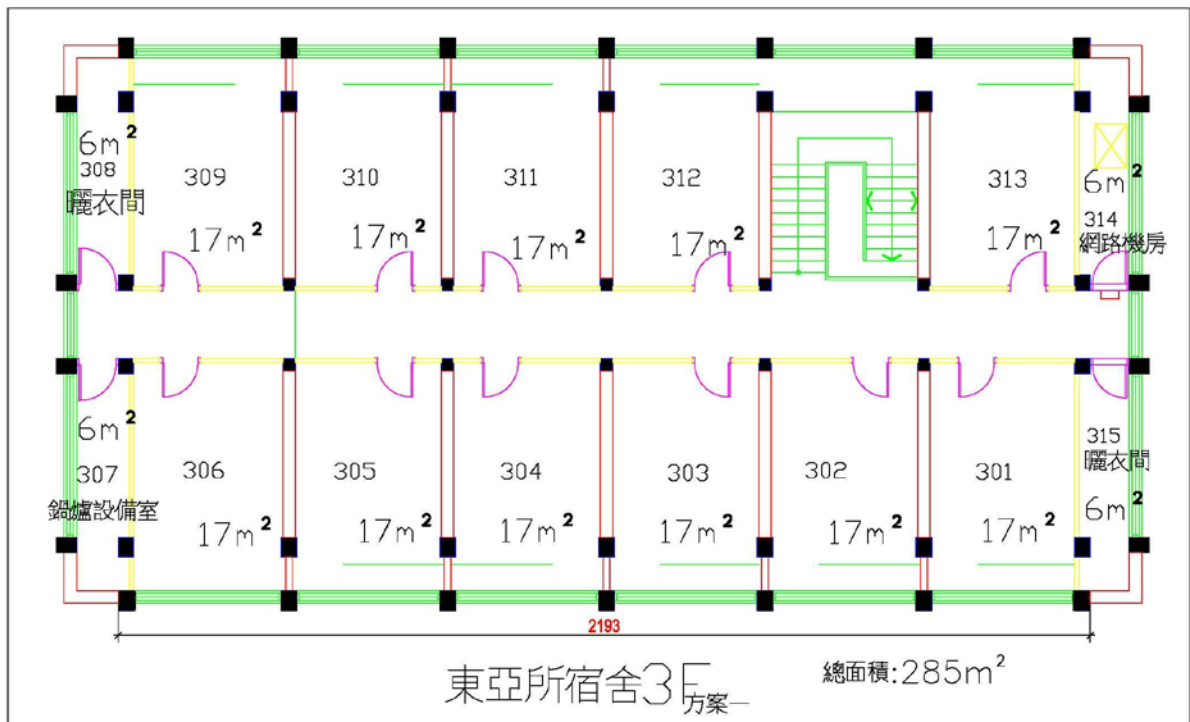
東亞所宿舍為3層樓建築面積約700 m²，房間大小適中，不需另行隔間，整理後可提供28間研究室。



東亞所宿舍1F
東亞所宿舍一樓配置圖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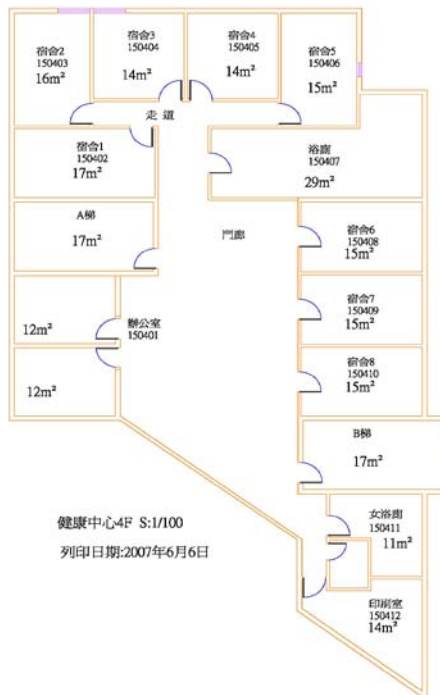
方案一
東亞所宿舍2F
東亞所宿舍二樓配置圖 總面積:203m²



東亞所宿舍三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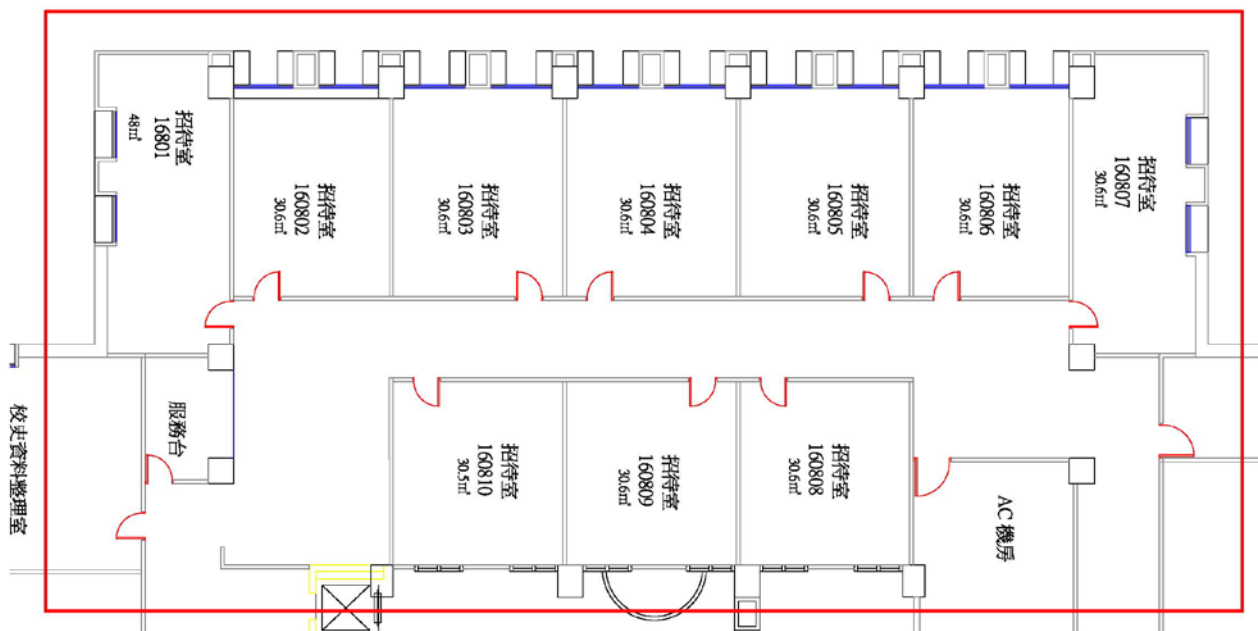
(三) 健康中心4樓

查 I-House 將於 99 年 5 月份完工，8 月份啟用，屆時健康中心 4 樓闡場即可搬遷至 I-House。健康中心 4 樓隔間完善，面積與研究室相當，如可作為研究室使用，即可提供 10 間研究室。



(四) 行政大樓 8 樓招待所

查 I-House 將於 99 年 5 月份完工，8 月份啟用，屆時行政大樓 8 樓空間即可空出，原隔間完善，面積亦與研究室相當，如可作為研究室使用，可提供 10 間研究室。



三、 以上 5 個方案之經費比較詳表二，計可提供 65 間研究室，提請 討論。

表二 長期研究室新增方案

地點 項目	百年樓 1 樓教室	季陶樓 地下 1 樓	國關中心 東亞所宿舍	健康中心 4 樓闌場	行政大樓 8 樓招待所
面積 $\langle m^2 \rangle$	190	120	700	370	324
間數	9	8	28	10	10
整修費用 \langle 新台幣 \rangle	50 萬元	0	652 萬元 (含屋頂防水)	307 萬元	100 萬元
標準配備 \langle 新台幣 \rangle	37 萬元	33 萬元	115 萬元	41 萬元	41 萬元
合計 \langle 新台幣 \rangle	87 萬元	33 萬元	767 萬元	348 萬元	141 萬元

決議：

- 一、 第一案：鑒於教師研究室應靠近各院系所，不宜零星分散東西，且短期內並無適宜空間可供轉用，請各需求單位自行在現有空間內檢討空間使用情形調整使用。
- 二、 健康中心4樓闡場俟99年7、8月份遷入一國舍7樓後，交由總務處規劃為10間研究室使用，以應99年第1學期之需求。
- 三、 行政大樓7樓康樂室空間不宜改為研究室及作為運動空間使用，應予回收提供辦公室使用，或規劃因應大陸事務之所需。
- 四、 鑒於各院系所空間使用狀況並不均衡，請9院院長擇期共同協商，討論未來空間上的使用及調整，並宜前瞻規劃未來兩岸交流學者的研究空間。
- 五、 較長期之解決研究室不足方案為：請教務處研擬教師上課時段由學校統籌排課之方案，藉由集中排課儘可能釋出部分教室空間以改充研究室。
- 六、 東亞所宿舍方案，請總務處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待建物結構安全釐清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已經99年1月18日本校第106次校規會核備通過。
- 二、 健康中心4樓闡場空間已簽請進行空間規劃，並經99年3月12日本校第5屆第6次校基會討論通過。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陸、討論提案

案由：制定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99年1月18日本校第106次校規會討論提案第二案決議辦理(附件一，頁16-17)。

二、查目前校方並無空間檢討之標準，參考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二)，係以學校類型擬訂每生所需平均樓地板面積，為大學設立之最低空間標準，在國立大學院館興建時，則是以該標準作為院館空間之最高標準。

三、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簡報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教育部目前對於各校陳報新建院館大樓計算空間面積的審核參據並不合理，本校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之大學，校舍空間面積相較其他一流國立大學已明顯不足，若依循此參據，對本校未來發展將產生負面影響，請總務處蒐集其他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院館樓地板面積的相關資料，分析比較，適時向教育部反應，爭取未來興建院館公平對待之客觀評估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